

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年，灞桥区农业农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积极开展信息公开工作。2022年我局在灞桥区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务信息144条，其中惠农服务类信息77条，工作动态21条，提案建议复函22条，预算决算公开4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年，我局共接到依申请公开办件0件。

（三）信息公开管理情况

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管理，落实专人负责网站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原则及相关信息公开要求，严格落实保密审查程序，保障政务信息及时公开到位。

（四）平台建设

依托灞桥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时主动公开我局农业农村工作开展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做好本部门信息公开、平台维护等相关建设和运行，加大群众关注的惠农政策、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项目评审结果等事项公开力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工作信息质量和数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信息公开力度仍需加强。采取的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培训学习，加大动态信息报送数量，提升政务信息报送质量，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二是继续按照区政府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内容和力度，结合实际，突出重点，加强群众需求和关注的惠农政策等信息公开力度，同时督促相关科站及时公开政务信息，不断提升我局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